

嶺東科技大學104學年度創意產品設計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

學年 類別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			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		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	
校訂必修	中文閱讀與鑑賞	2	2			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	2	2			博雅通識(二)	2	2								22 學分								
	英文(一)	2	2			博雅通識(一)	2	2			博雅通識(三)			2	2							6 學分							
	英文(二)			2	2	資訊科技應用	2	2															6 學分	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職場英文			2	2														6 學分					
	職涯探索			2	2																				6 學分				
	體育(一)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6 學分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		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	6 學分		
	體育(二)		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6 學分	
	小計	6	6	10	10	小計	6	6	2	2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								12 學分
院訂必修	設計概論	2	2			色彩計畫			2	2											12 學分								
	繪畫(一)	2	2			創意思考與企畫			2	2												12 學分							
	電腦繪圖	2	2																				12 學分						
	繪畫(二)			2	2																			12 學分					
	小計	6	6	2	2	小計	0	0	4	4	小計					小計									52 學分				
系訂必修	工廠實習	2	2			基本產品設計(一)	2	2			產品展示互動設計	2	2			專題設計(一)	4	4			52 學分								
	基本設計(一)	2	2			電腦輔助設計(一)	2	2			產品設計(一)	2	2			產品行銷與規劃	2	2				52 學分							
	金工飾品設計(一)	2	2			產品表現技法(一)	2	2			產品裱版設計	2	2			專題設計(二)			4	4			52 學分						
	基本設計(二)			2	2	模型製作(二)	2	2			產品快速設計與打樣			2	2	設計產業實務講座			2	2				52 學分					
	電腦輔助工程製圖			2	2	基本產品設計(二)			2	2	產品設計(二)			2	2										52 學分				
	模型製作(一)			2	2	電腦輔助設計(二)			2	2																52 學分			
	金工飾品設計(二)			2	2	模型製作(三)			2	2																	52 學分		
	小計	6	6	8	8	小計	8	8	8	8	小計	6	6	4	4	小計	6	6	6	6				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2學分	
專業選修	創意產業概論	2	2			設計方法	2	2			兒童玩具設計	2	2			設計專利實務	2	2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2學分								
	造形原理			2	2	複合媒材運用設計(一)	2	2			設計管理	2	2			設計經典個案探討	2	2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2學分							
						產品人因工程概論			2	2	藝術美學賞析	2	2			產品包裝設計	2	2	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2學分						
						展示設計			2	2	民俗節慶文化概論	2	2			設計生涯規劃			2	2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2學分					
						3D材質、燈光與特效			2	2	通用設計	2	2			設計英文			2	2	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2學分				
						複合媒材運用設計(二)			2	2	家具設計概論			2	2							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2學分			
											產品美學賞析			2	2								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2學分		
											木器設計與製作			2	2									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2學分	
											造形設計			2	2										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2學分
											產品語意			2	2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健康樂活產品設計			2	2		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2學分									
					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2學分								
										小計	10	10	12	12	小計	6	6	4	4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2學分							
共同選修				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科技	2	2	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全民國防	2	2											共同選修					
				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防衛動員			2	2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政策			2	2										共同選修				

嶺東科技大學104學年度創意產品設計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

學年 類別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		
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	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其他科目				其他科目				其他科目										
	小 計				小 計		2 2		2 2		2 2		2 2		小 計								
總	計	20	20	22	22	總	計	20	20	24	24	總	計	20	20	20	20	總	計	12	12	10	10

規定事項
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（不含一年級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6學分），必修86學分(含校訂必修22學分、院訂必修12學分、系訂必修52學分)；選修至少42學分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16-25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8-25學分。
- 三、 本屆須於第四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取得專業證照至少1張：Adobe系列證照或系務會議通過認可之證照。
- 四、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得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8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為以一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 依據本校「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，學生須通過英語文能力基本能力檢核，始得畢業。
- 六、 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（ROTC）學生，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。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，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，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3學分。